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十九》：

- (1) 香港交易所規則下的標準處分；
- (2) 參與者準時向香港交易所提交資料的責任；
- (3) 客戶保障措施；及
- (4) 客戶按金要求指引更新

查詢：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旨在提醒所有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合稱「參與者」）一些有關規則的要點，包括：

- (1) 香港交易所規則下的標準處分；
- (2) 參與者準時向香港交易所提交資料的責任；
- (3) 客戶保障措施；及
- (4)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制定的最低按金要求的程序指引更新。

(1) 香港交易所規則下的標準處分

參與者須時刻掌握所有適用於其公司的相關香港交易所規則及條例。香港交易所將審慎處理任何違規情況，並不排除考慮對違規的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書面警告、罰款及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交易所謹此提醒各參與者，部分交易所及結算所規則下的違規事件或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Summary Fine Offences），以下將逐一詳細說明。此類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包括未能遵守：(i) 投資者資格規定；(ii)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的若干提交要求；(iii) 對結算所的結算責任；及 (iv) 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聯交所規則》下的 (i) 投資者資格規定；及 (ii)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提交要求

聯交所參與者應注意香港交易所分別於 2021 年 12 月（參考編號：[LSD/091/2021](#)）及 2023 年 3 月（參考編號：[LSD/016/2023](#) 及 [MSM/004/2023](#)）刊發有關聯交所規則及紀律程序之修訂的通告，當中載有包括下列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規則參考	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標準處分
《聯交所規則》第七章 《聯交所紀律程序》第二部份及標準處分表	(1) 投資者資格規定 聯交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聯交所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 或 593(6) 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2)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作為聯交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聯交所規則》第 538A (3)、538A (4)、538A (5)、538A (6) (d) 及 538A (8) 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u>首次違規</u> 發出警告信 <u>第二次違規</u> 罰款 25,000 港元 <u>第三次違規</u> 罰款 50,000 港元 <u>任何其後的違規</u> 須根據紀律程序中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以聆訊方式處理違規事件辦理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稱「結算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期權結算規則》下的：(iii)對結算所的結算責任；及 (iv) 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此外，結算參與者應注意於 2019 年 3 月（參考編號：MSM/003/201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於 2023 年 3 月（參考編號：[MSM/004/2023](#)）刊發的通告，當中載明在不影響相關結算所可能對不合規結算參與者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情況下，標準處分概述如下：

結算所	規則參考	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標準處分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2008 條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20.5.2 條	因操作疏忽或其他輕微錯誤而導致延遲繳交任何結算款項、或不遵守任何有關抵押品的規定。	<u>第一次違規</u> 發出合規意見函 <u>第二次違規</u> 發出警告信及罰款 10,000 港元 <u>第三次違規</u> 發出警告信及罰款 25,000 港元 <u>第四次違規</u> 個案轉交紀律委員會審裁
期貨結算所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第 527 條	- 因操作疏忽或其他輕微錯誤而導致延遲繳交任何結算款項、變價調整或按金 - 違反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¹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期權結算規則》第 807 條	- 因操作疏忽或其他輕微錯誤而導致延遲繳交期權金、交收額或按金 - 違反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²	

本《合規通訊》所載的標準處分將由香港交易所持續檢討。香港交易所可不時修訂或完善標準處分制度，以確保該制度持續有效並恰當。任何有關變更將由香港交易所另行刊發文件通知參與者。

¹ 以下情況除外：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 T 時段內違反持倉限額規定，而該參與者已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第 5.2 條於 10 個營業日內對相關的違規行為作出修正。

² 以下情況除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根據《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第 12.5 條於 10 個營業日內對相關的違規行為作出修正。

(2) 參與者準時向香港交易所提交資料的責任

就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參與者須每年於指定限期前，按香港交易所指定的格式填妥並交回年度合規評核問卷（「問卷」）。參與者須透過問卷自我核證其於指定審查年度內已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定。此項要求屬參與者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569(3)(b)條、《期交所規則》第 535 條、《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第 214A(a)(iv)條、《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1703 條及《期權結算規則》第 403F(4)條所須履行的責任之一。

香港交易所將嚴肅處理任何逾期、不完整或不準確地提交香港交易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記錄或文件（包括與問卷有關的提交）的情況。香港交易所可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香港交易所謹此提醒各參與者，必須遵守上述責任，並及時與審慎地回應本所提出的要求。

(3) 客戶保障措施

繼香港交易所於 2025 年 6 月刊發的通告（參考編號：[MSM/007/2025](#)），現提醒各交易所參與者應實施並持續維持適當措施以防範及妥善處理未經客戶授權交易的事件。各交易所參與者亦應留意期交所於 2025 年 12 月發出有關避免錯價交易的監控措施的通告（參考編號：[MO/DT/265/25](#)）及聯交所於 2026 年 3 月（參考編號：[CT/025/26](#)）發出有關準確輸入買賣盤及取消 / 修正成交的要求的通告。

謹此提醒各交易所參與者，應設有並維持足夠的監控措施、程序及緊急應變安排，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夠按照適用規定提交及處理錯價交易申報、交易取消申請及交易修改申請。

此外，在提交現貨市場交易取消 / 修改申請，或衍生產品市場之錯價交易申報時，各交易所參與者亦須遵守相關的資格及程序，重點如下：

(i) 現貨市場交易取消/修改成交³

- 除非聯交所董事會另有決定，所有已成交的交易不得修改或取消。
- 根據現行批准交易取消/修改的程序，取消及/或修改必須經買賣雙方同意。
- 只有在《聯交所規則》第 528 條指定的時限提交的交易取消/修改請求才會被考慮。

(ii) 衍生產品市場之錯價交易申報⁴

- 若在 HKATS 進行的交易偏離所訂定的錯價交易價格參數⁵，原交易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向相關交易所申報為錯價交易。
- 交易所參與者在分別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819B 條（期貨及指數期權）及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第 540 條（股票期權）提出錯價交易申報時，必須確保在指定的申報時限內提交。
- 提出錯價交易的申報時，必須包括相關交易所通告中列明的詳細資料⁶。

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而非其客戶）有責任按時向相關交易所提交交易取消 / 修改申請（現貨市場）或錯價交易申報（衍生產品市場），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證明文件。

(4)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制定的最低按金要求的程序指引更新

就已公布即將分階段實施的客戶按金要求變更，謹此提述期交所（參考編號：[MSM/009/2026](#)）及期貨結算所（參考編號：[MSM/010/2026](#)）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發出有關「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制定的最低按金要求的程序指引」（「《指引》」）的更新。經更新的《指引》將取代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所刊發的舊版指引（參考編號：[MSM/010/2024](#)），並旨在反映期交所過往已向市場公布的相關現行規定、指引及市場慣例。經更新的《指引》亦應與期交所不時刊發的其他刊物一併閱讀。

參與者應檢閱經更新的《指引》及藉此機會檢視其現有政策安排，並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和措施，以確保其持續遵守相關的規則和法規。

³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電話：2840 3626 電郵：trd@hkex.com.hk）

⁴ 如有任何查詢，參與者可致電 HKATS 電話熱線：2211 6360

⁵ 有關錯價交易價格參數的詳情，請參閱網頁：[錯價交易處理程序](#)

⁶ 參考編號期貨及指數期權第 [MO/DT/103/17](#) 號，股票期權第 [MO/DT/104/17](#) 號

香港交易所謹此指出，本《合規通訊》所載的規定及例子（如有）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特此明確聲明不對根據本通告內容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並根據自身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任何潛在的違反規則或監控缺失的問題。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